

致：西貢區議會
主席及各委員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提問

「查詢房屋署條例以保障租戶收取資訊及通訊的權利」

背景：

本委員欲於寶林邨申請向租戶於信箱派發工作報告及申請探訪租戶，為房屋署回覆指根據法團指引不能接受我們的申請。惟租戶的業主是房屋署以本人所申請的在租戶的信箱派發信件通告或是探訪租戶皆不是在由法團管理的地方下進行活動，而且房屋署是租戶唯一的業主，故此房屋署理應受理本委員所作出的申請。

由於議員現時在所有公營房屋的租戶是能夠以以上的方法探訪租戶及向租戶發放議會訊息，故此今提問查詢房屋署根據那一條例不接納本人在寶林邨作以上的申請，令寶林邨租戶未能像其他公共屋苑的房屋署作為業主核下的租戶擁有同樣的收取訊息和被探訪權的權利。

提問措辭：

「查詢房屋署條例以保障租戶收取資訊及通訊的權利」

提出人：



馮君安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